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3401號

債 權 人 桃一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登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曜昇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曜昇電機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

三、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